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74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少于8名董事时；</p>	<p>(一) <b>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少于6名董事时；</b></p>
3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三)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和程序如下：</p> <p>(二)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p>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三)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b>独立董事</b>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和程序如下：</p> <p>(二)“<b>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b>”该条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p>
4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b>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并</b></p>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p>第一百〇七条</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七条</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6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进行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p>

	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第一百一十六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b>且经与会董事同意</b> 。
8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b>第二百〇九条</b>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 <b>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b>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制定	是

其中，制度 1、制度 4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制度 1 至制度 4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